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辦法

97 年 1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 年 5 月 13 日 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選任本院院長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院院長選任由本院「院長選任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選委會)辦理，現任院長為選委會召集人，院務會議委員為選委會委員。

院務會議委員如為院長候選人，則喪失選委會委員資格，由其原系所另行推選委員遞補之。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，亦同，選委會召集人並由委員互推一名擔任之。

第三條　現任院長應於任期屆滿四個月前召開選委會議，商議選舉作業程序並公告；三個月前完成院長候選人之登記及公告；二個月前選出新任院長。

第四條　本院院長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，應於任期屆滿四個月前，於院務會議提案，經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投票同意後，方得連任。

就任院長後，無論以任何原因中途卸任者，均視為一任。

第五條　現任院長如於任期內辭職、休假，或因故不能繼續其職務或連續請假達六個月者，應即辭去院長職務，由院務會議推選代理院長，代理院長應依前條之規定，於代理期間三個月內選出新院長。

前述期限如為事由發生時即可預知者，視同立即辭職而出缺。

第六條　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以下所有條件：

一、具教育部審定合格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滿五年（含）以上，或在本院擔任專任教授滿三年(含)以上者。

二、曾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累積滿一年以上者。

三、具有服務熱忱、行事公正、高尚品德且在學術上具有優良成就及聲譽。。

第七條　院長候選人之產生方式如下：

一、本院各系所會議之議決推薦，各系所至多一名。

二、本院院務會議之議決推薦，至多一名。

三、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十五名(含)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
前項所述每一連署推薦案，限推薦院長候選人一名，並須徵得被推薦人之簽名同意；與被推薦人同一系所之連署人數，不得超過半數；每一專任教師，限連署一案。

第八條　院長選舉由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之。每位教師至多圈選一名。

院長候選人得票數達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者當選。若第一次投票結果各院長候選人得票數均未超過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時，由得票數最高之前二名為第二次投票之院長候選人，進行第二次投票。若第二次投票仍未有院長候選人得票數達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時，則需重新辦理選舉。

院長候選人為一名時，仍須舉行投票，如其得票數未達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時，則須更換候選人，重新辦理選舉。

前二項投票凡出現票數相同時，由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重新投票。

第九條　凡依規定當選院長之本院專任教授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
第十條　本辦法所涉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之投票、連署等人數計算，均不含休假及借調、留職停薪者。

第十一條　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大學法、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十二條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